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葉峰銘

楊珊蓉

被告 三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顯靖

被告 林士哲

陳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晰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25日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數額，分別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條件，並邀被告林士哲、陳崑龍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嗣被告三晰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函（附回執）為證，經核相符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新台幣60,004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家瑜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992,000元	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295%	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95,000元	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3	3,984,000元	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17%	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4	882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
附表二：

編號	借 款 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	借款期限	利息（週年利率）	違 約 金
001	三晰公司	林士哲、陳崑龍	1,000,000 元。（尚欠金額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）	111年3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。按月繳息、攤還本金10,000元，其餘本金到期清償。如不依約清償本金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如未依約清償利息，經原告通知或催	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2.08%計算，債務到期時為週年利率3.295%。（逾期時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.215%）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告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	
002	同上	同上	5,000,000 元。 (尚欠金額如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)	同上	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2.08%計算，債務到期時為週年利率3.17%。(逾期時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.09%)	同上